

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沉箱設計施工準則編修小組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

一、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編擬每年度工作計畫。

(二) 辦理有關沉箱設計施工準則之編修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、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本小組成員人數至少須 5 人，由召集人邀請之。學會會員具有連續兩年有效會員身份且具 5 年沉箱設計施工經驗，或曾經發表相關論文者，可以主動申請加入小組，經由小組的審查及決議，亦可成為小組成員。小組成員連續二次無故缺席小組會議者，視同辭職。

四、本小組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五、本小組之經費，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
六、本小組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本小組開會時，將檢討準則部分條文內容，必要時，可以議決修改現有準則條文。除了小組成員外，個人及團體會員均可以向本小組提案，以修改現有準則條文。提案人必須提供充分的證據（科學證據或設計經驗）或先進國家規範或準則內容，以證明提案的合理性。本小組經過充分討論後，如若議決修改，則將修改後的條文送至理事長，由理事長邀請 2 位以上委員複審，複審通過後的條文，小組將納入現有準則。

七、本小組之決議，應有小組成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成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八、本小組召集人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記錄。

九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